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该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收取服务费用，主要基于其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综合考虑其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收费合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李勇平	注册会计师	是	1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晶	注册会计师	是	1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宪明	注册会计师	是	20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勇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2007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李晶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0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郭宪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0-1993	河南省审计局	科员
1993-2000	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1-2012	华寅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2-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以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根据执行审计业务相关准则及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在该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

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材料
-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